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7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登載。

重要資料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5年11月28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 (且不時修訂) 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執行董事：

周武林先生 (主席)

余立安先生

黃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卓華博士

文潤兒先生

孫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99號

永興工業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增加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利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行股份配發、發行或購回事宜，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並透過在授權中增列一項數額（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權限（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以下權力：(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 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增補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744,000股。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9,748,8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4,874,400股股份。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等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發行股份時享有靈活性，特別是在籌集資金或進行涉及本公司收購的交易時，該等交易須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且須迅速完成。然而，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收購，亦無意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重選或退任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向董事會制定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就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考慮多項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品格、誠信及聲譽；(ii)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iii)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職責以及重大承諾；(iv)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擔；(v)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i)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瑞女士（「孫女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周武林先生（「周先生」）及文潤兒先生（「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周武林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及主要營運決定。周先生的領導對本公司營運及策略方向至關重要，故彼連任對本公司持續成功具關鍵作用。提名委員會認為周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其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審閱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審閱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文先生及孫女士）的獨立性。委員會確認所有董事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文先生及孫女士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文先生在財務申報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孫女士在公司秘書職責及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彼等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對董事會極具參考價值。提名委員會認為，文先生及孫女士均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表現出堅定的承擔，投入時間及專注於其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能夠提供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指引。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推薦文先生及孫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48,744,000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或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4,874,4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董事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該等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包括：

- (i) 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及
- (ii) 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0.045	0.033
12月	0.041	0.032
2025年		
1月	0.044	0.031
2月	0.057	0.038
3月	0.056	0.031
4月	0.032	0.019
5月	0.026	0.023
6月	0.024	0.022
7月*	0.024	0.024
8月*	0.024	0.024
9月*	0.024	0.024
10月*	0.024	0.024
1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0	0.020

* 股份於此期間停牌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有關銷售。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基於下文所載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改變，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永盟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永盟控股有限公司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現有股權 百分比	在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的情況下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永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431,176,000	50.8%	56.4%

附註：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由周武林先生及余立安先生分別擁有約83%及17%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董事不擬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i) 周武林先生

周先生，7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草案及主要業務決定，重點關注我們的財務事宜。周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1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與另一所學校合併後，現稱為亨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是香港及中國多家幕牆公司的創辦人、投資者及經理。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CMD (SZ)**」）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幕牆製造業務，並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玻璃及鋁製產品的批發業務，彼在此積累了逾10年的幕牆行業經驗。於2006年2月，周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共同創建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旨在把握香港建築行業的新興商機。

周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司法權區	解散日期
Polyfair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業務	香港	2018年2月15日
Polyfair Chemical Material Limited	並無業務	香港	2018年2月15日
招發金屬幕牆（深圳）有限公司	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幕牆製造以及建築材料、玻璃及鋁製產品的批發業務	中國	約九年前曾與寶發香港有業務關係。上述關係現已不復存在。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司法權區	解散日期
招發金屬幕牆(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香港	無
Keen Elegant Limited	持有物業	香港	無

周先生為Albert Chow C.P.A.的經營者，Albert Chow C.P.A.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秘書公司，除自我們成立起直至2017年9月1日止為寶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外，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永盟控股有限公司的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4年2月23日起至屆滿時終止，惟在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先生出任董事亦須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周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而享有每月1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周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年度酬金，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周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周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並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周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款披露的額外資料。

(ii) 文潤兒先生

文先生，72歲，於2020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40年核數、會計及管理經驗，目前為麥偉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合夥人。彼於2009年5月首次加入麥偉培會計師事務所，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及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2016年5月成為項目合夥人。

文先生於2002年1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2000年5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5年3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0年2月12日起至屆滿時終止，惟在終止前及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文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文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文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而享有每年60,000港元的薪金，此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如文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承擔的程度、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的可得資料、文先生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當前市況。

文先生確認，彼(a)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於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c)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文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額外資料。

(iii) 孫瑞女士

孫女士，48歲，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具有超過22年的經驗。

孫瑞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孫女士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因享有每月19,000港元的薪金，此薪酬是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孫女士確認，彼(a)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於過往及現時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c)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孫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額外資料。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武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文潤兒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瑞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4.2 上文4.1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本公司董事不時依據上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根據上文5.1段的批准，本公司的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已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99號
永興工業大廈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孫瑞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